

证券代码：002787

证券简称：华源控股

公告编号：2021-021

##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1年4月21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、其他下属公司（包含现有及授权期新成立的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）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。综合授信业务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、项目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保函、保理、开立信用证、押汇、贸易融资、票据贴现等。

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向授信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情况详见下表：

序号	机构名称	授信额度（单位：万元）
1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铜罗支行	40,000
2	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	40,000
3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	20,000
4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	20,000
5	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	20,000
6	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源支行	15,000
7	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江支行	15,000
8	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	15,000
9	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	15,000
10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铜罗支行	10,000
11	邮政储蓄银行吴江支行	10,000
12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	10,000
13	花旗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上海分行	5,000
14	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阊支行	5,000
15	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	5,000
16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伦敦分行	5,000
17	其他	5,000
总计		300,000

备注：上表中招商银行授信额度有效期为三年，其余银行授信额度有效期均为一年。

上述综合授信总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。在该额度内，以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，管理层可根据经营情况，调整综合授信机构范围及综合授信额度。为确保融资需求，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，签署与授信机构发生业务往来的相关文件。

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事项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授权期限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。在授权期限内，综合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4月22日